

# 离婚纠纷陷僵局 温情执行解积怨

## 海口美兰区法院执结一起复杂离婚纠纷执行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及离婚纠纷的多项请求执行案件,承办法官主动作为、精准破局,不仅推动判决内容全部落地,更解开了当事人多年心结,生动诠释了“践行为民宗旨,做实定分止争”的司法担当。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汪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某离婚纠纷一案,经一审、二审,有了明确裁判:准许离婚,婚生子由汪某某抚养,李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并向汪某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2万元,财产差

价补偿366万余元;3处房产分属双方,李某某持有的海口某公司部分股权须过户给汪某某,双方名下存款、车辆归各自所有。

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汪某某遂向美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内容复杂,不仅包括金钱给付,还涉及异地房产、股权交付过户等行为履行。更为棘手的是,双方当事人因长期诉讼积怨已深,沟通意愿几乎为零,对抗情绪明显。

承办法官收案后,没有急于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而是深入剖析矛盾根源,将“化解情

绪对立”作为突破口。针对被执行人,法官在坚持法律底线的同时,注重以情释法、以理服人,从责任、信用、实际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疏导,引导其认识到自动履行的必要性与有利性,消解其抵触情绪。对于申请执行人,法官则客观分析不同执行方式的利弊:“位于外省、市的房产若启动强制拍卖程序,流程长、成本高,还可能因市场因素大幅折损价值;而协商让对方自行出售,既能保证价款合理,又能加快您拿到款项的速度。”通过一系列深入沟通工作,法官逐渐搭建起

双方沟通的桥梁,并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揽子和解协议。

为保障和解协议及时、全面履行,美兰区法院迅速出具协助执行裁定书,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汪某某分得的外省房产及海口某公司股权过户。李某某也如约履行承诺:自行出售其分得的外省房产后,将抚养费、损害赔偿、财产差价等款项共计380余万元足额支付给汪某某,主动向汪某某交付了房产、分配股权收益,其分得的外市房产得以保留。申请执行人汪某某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部实现,双方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 鱼塘溃堤淹瓜田引纠纷

## 乐东法院判决鱼塘经营者连带赔偿10万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宋倩)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鱼塘溃堤引发的农业生产侵权纠纷,依法判决鱼塘经营者连带赔偿瓜农郭某经济损失10万余元,为农村相邻生产经营划出了法律红线。

据了解,郭某在乐东尖峰镇承包了15亩地种植哈密瓜,眼看着瓜藤上挂满了即将成熟的瓜,再等一个月就能丰收,没想到,2024年3月9日,与郭某瓜田相邻的海水养殖鱼塘因黑膜破裂突然溃堤,海水汹涌而入,淹没了5.66亩瓜田。郭某心痛不已,要求鱼塘经营者陈某、洪

某及塘主林某赔偿包括投入成本、租金、利润和恢复费用等在内的损失共计11万余元。然而,三方却相互推诿:陈某、洪某声称海水浸泡不影响,是郭某未及时管理导致瓜苗枯死,同时辩称黑膜维护责任在塘主;林某则以鱼塘早已转租、自己并非实际管理人为由拒绝担责。协商未果,郭某一纸诉状将3人诉至乐东法院,寻求法律救济。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许莹莹仔细审阅双方证据。为准确认定损失,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致函乐东哈密瓜协会,了解当地哈密瓜的种植周期、产量及

成本。尽管评估因现场已恢复而无法进行,但法官结合协会复函与市场行情,依法对损失作出合理认定。

法院认为,鱼塘黑膜破裂以及排水不畅是导致海水淹没瓜田的直接原因,与实际经营者陈某、洪某的管理不善有因果关系;塘主林某早已将鱼塘转租,并非实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郭某的损失参考哈密瓜协会提供的产量(亩产5000斤)与市场价(3.5元/斤),酌情认定5.66亩损失为99050元,另支持恢复费用2830元。法院最终判决陈某、洪某连带赔偿原告10万余元。

# 关注 交通安全

## 澄迈严查农村道路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 “警农联动”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12月12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该县交警大队、县农机中心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联合执法检查紧扣农业生产关键环节,重点对农业园区、钢材市场、砂石市场等场所周边国道、县乡道行驶的农业机械进行集中检查。执法人员严格核查农业机械的牌证信息、证件真伪、年度

检验情况以及安全技术状况,重点查处无牌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逾期未检验、非法改装拼装、酒后驾驶、超速超载、使用伪造或变造牌证以及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法人员依法查扣报废农机5辆,并严格按照程序将查扣车辆移交至指定回收企业,启动法定拆解报废流程,确保报废农机彻底退出道路。同

时,执法人员现场对违法驾驶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安全普法宣传,明确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切实增强农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下一步,澄迈综合行政执法、交警、农机等部门将健全完善“警农联动”联合执法模式,全面筑牢农机安全防线,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 儋州交警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 全力规范辖区交通秩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升升)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劝导行动,重点整治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及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同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全力规范辖区交通秩序。

儋州公安交警结合辖区交通流量特征及违法行为高发时段,针对非机动车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常见多发交通违法行为,在人流车流密集区域设立临时执勤卡点,采取“定点检查+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车辆开展全面排查。

查处过程中,交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当事人耐心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深刻认识错误。同时,交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安全头盔的生命防护作用,叮嘱群众在日常出行中务必将安全放在首位,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 我省公布第三批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整治典型案例

# 3商家销售不合格产品被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12月12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整治典型案例(第三批),3起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案件被公开曝光。

2024年9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文昌市文城镇鑫达劳保用品批发部销售的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为严重不合格产品。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2日立案调查。经查,该批发部共经销此类不合格报警器12个,涉案货值300元,违法所得30元。2025年3月10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作出没收10个不合格报警器、没收违法所得30元并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9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发

现,海南慎江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消防水带附着强度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0日立案,查实该公司共经销不合格消防水带3卷,涉案货值360元,违法所得60元。2025年4月1日,儋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36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文昌市文城镇鑫达安消防交通设备经销部经销的部分产品不合格,并于当年12月16日立案。经查,该经销部共经销不合格灯具6个,涉案货值112元,违法所得8元。2025年3月15日,文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作出没收4个不合格灯具、没收违法所得8元并罚款171元的行政处罚。

## 琼中法院执结一起赔偿纠纷执行案

# 26万余元案款一次支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教 通讯员唐伟雄)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一起人身死亡赔偿纠纷执行案件。

据了解,今年3月,胡某受雇于陈某,在伐木过程中被树木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胡某的家属要求陈某支付赔偿。经司法确认,陈某分3期向胡某的家属赔偿共计98.6万余元,在前两期支付后,最后一期赔偿一直未支付。经多次催要未果,胡某的家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被执行人陈某支

付赔偿金26万余元及相关利息。

执行过程中,陈某称其无偿还能力。法官经综合研判后,依法启动房产评估程序,同时向陈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启动房产评估程序后,因申请执行人在省外,而被执行人在海南,无法面对面协商,法官通过电话和微信同步开展执行和解工作。最终,申请执行人放弃案款利息,陈某通过亲朋好友筹款。双方达成和解,陈某一次性支付所有案款共26万余元。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 澄迈专项整治肉制品违法行为

# 跨省联动执法固定证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肉制品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根据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该局联合有关部门组成专案组,对澄迈县辖区某农贸市场摊位及该摊位经营者住所经营点实施突击检查,现场查获其经营涉嫌违法的肉制品共计约90公斤。经查,该经营点经营涉嫌违法的肉制品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较大,且肉品来源涉及跨省源头。

为确保案件查办事实清、证据足、

定性准,该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协作交流,确定了联合打击、跨省联动执法的工作方向,形成了线索互通、证据互认、联合收网的工作模式。

专案组赴省外开展该案的进一步调查,通过积极对接当地相关单位,兵分多路、往返多地追查涉案单位及人员,对涉案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工作,全面固定证据链条,为此次肉制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进一步凝聚合力,有力打击震慑食品领域违法行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定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杜绝火灾事故发生,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对辖区内两家重点烟花爆竹销售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聚焦烟花爆竹的关键风险点,重点围绕3个方面开展核查:核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关键岗位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性及岗位匹配度;核查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台账,

确保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核查烟花爆竹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合格证明等,严查非法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经全面细致检查,此次行动未发现两家受检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精准执法,压实经营主体主体责任,做好安全宣传引导,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儋州整治违法养殖污染水体问题

# 拆除清运设备 切断污染源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乡镇执法一大队针对和庆镇政府移交的违法养殖污染水体问题反弹线索,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和庆镇政府以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支队组成联合执法组,前往和庆镇西流农场红卫队开展专项整治。

行动中,执法人员秉持法理情相融合的工作理念,以耐心细致的态度向养殖户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若违反规定且拒不整改将面临的大额行政处罚,积极引导养殖户主动配合整改工作。12月7日,在派驻一大队与和庆镇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的现场督办下,养殖户主动清理

现场养殖的鸭子等活禽,并陆续将屠宰设备拆除清运。

此次联合行动成效显著,成功切断了水资源污染源,彰显了儋州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出重拳、严打击”的坚定决心,体现了派驻大队与属地政府形成执法合力后所产生的“1+1>2”的强大效能。

据悉,设立派驻乡镇大队和技术巡查大队是儋州市委市政府为破解基层执法“覆盖范围有限、响应处置滞后”核心难题所作出的一项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旨在构建起“全域覆盖无死角、无缝衔接不疏漏、运转高效有保障”的执法新格局,推动执法质效显著提升,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用得顺”。

## 东方交警完成田径赛事交通安保任务

# 为选手营造安全顺畅比赛环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12月14日,2025中国田径协会10公里精英赛(海南东方站)在市文化广场鸣枪开跑,5000余名选手参赛。为保障赛事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警动员,投入警力170余人次、警车40余辆,圆满完成赛事交通安保任务。

据了解,东方公安交警提前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管制通告及停车指引信息,清晰告知管制路段、时段及绕行路线,引导市民合理规划出行安排,最大限度降低赛事对群众日常出行的影响。比赛当日,民警、辅警在赛事起(终)点、赛道沿线交叉路口等关键点科学设置执勤岗位,有序开展交通管制、车流疏导、人流引导、安全劝导及应急服务等群众。执勤期间,民警、辅警累计解答群众咨询300余人次,协助参赛选手解决衣物寄存、路线问询等实际困难20余件,为选手们营造了安全顺畅的比赛环境,实现了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无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无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

## 海口海关所属八所海关主动服务高效监管

# 价值超2300万元设备快速通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孙道 翁可幸)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12月11日,随着最后一台组件平稳落位,一批价值超过2300万元的“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在海口海关所属八所海关的高效监管下,顺利完成从抵港到通关的全部流程,入厂进入拆装调试阶段。

在海南文昌江核能有限公司的拆装场地上,工人正小心翼翼地拆开刚卸下的金属包装箱,核对56台“堆芯中子探测器组件”及8台“堆芯液位探测器组件”的标识和设备完好情况。

“我们一直担心会不会因通关时间较长影响组件安装,海关派专人向我们讲解政策,让我们提前办好许可资质,保证设备能快速验放。”海南文昌江核能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说,根据基地建设情况,该公司准备再进口一批组件,积极服务海南核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监管过程中,八所海关主动向企业普及“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适用范围及监管要求等,确保企业能够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尽享惠政策。



# 普及法律知识 维护国家安全

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站派出所组织民警集中开展以“维护国家安全 建功海南自贸港”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结合实际案例,生动讲解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公民在国家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营造全民参与国家安全建设的浓厚氛围。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